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7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65,0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28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9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5,465,000股

3.授予人数:103人

4.授予价格:4.9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1.82%	0.04%
2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1.82%	0.04%
3	叶全响	董事	120,000	1.82%	0.04%
4	王海斌	副总经理	120,000	1.82%	0.04%
5	魏晓锋	副总经理	120,000	1.82%	0.04%
6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125,000	1.90%	0.05%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计97人		4,740,000	71.93%	1.78%
8	首次授予合计		5,465,000	82.93%	2.03%
9	预留部分		1,125,000	17.07%	0.42%
合计			6,590,000	100.00%	2.45%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计划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个人层面系数
90分(含)以上	100%
60(含)-90分	30%+(N-60)/30*70%
60分以下	3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权益激励对象共计103人缴纳的5,465,000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7,106,400.00元(大写:贰千柒佰壹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一)股权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实际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7,106,4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9年7月23日止已全部缴存宁波银行苏州昆山支行人民币账户内,账号:75010122000462148。其中:股本5,465,000.00元,资本公积21,641,400.00元。

(二)公司本次验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985,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73,985,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65,0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8,520,000股增加至273,985,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薛革文先生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118,1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9%;本次授予完成后,薛革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43.1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133,025,200	5,465,000	138,490,200
无限售流通股	135,494,800	0	135,494,800
总计	268,520,000	5,465,000	273,98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人民币27,106,4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22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总摊销成本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546.50	2,705.18	826.58	1,202.30	526.01	150.2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8月2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期已披露的重大事项

2019年3月4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的通知,恒邦集团、王信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恒邦集团、王信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同意依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恒邦股份合计273,028,96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29.99%)以10.9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江西铜业,交易总转让金额为2,976,015,66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江西铜业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62号),并公告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江西铜业转来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19)19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铜业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经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83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2019年07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期末理财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兴业金雪球一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2	0	60,624	45,122	15,502	27.67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3.95	20,000	0	0	20,000	
3	厦门维科英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1,000	0	0	1,000	
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182天	4.15	12,000	0	0	12,000	
5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182天	4.09	13,500	0	0	13,500	
6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182天	4	14,000	0	0	14,000	
7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179天	3.8	0	3,200	0	3,200	
8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189天	3.8	0	9,800	0	9,8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产品的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89002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5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产品编号:SXE17BBX),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8月5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527,424.66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产品编号:SXE17BBX)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四)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五)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7日

(六)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5日

(七)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八)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产品的余额为1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效益,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人民币25,5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产品起息日	2019年5月7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8月5日
实际到期收益	238.93万元		
备注说明	实际收益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人民币25,5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产品起息日	2019年8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1月4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兴业银行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之商业银行。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赎回)见下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含本次继续购买)的金额总计为25,5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019-2-1	2919-5-5	已到期赎回	3.90%	253.39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019-5-7	2019-8-5	已到期赎回	3.80%	238.93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019-8-6	2019-11-4	未到期	3.85%	
合计			76,500.00	/	/	/	/	492.32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到期赎回回单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7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65,0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28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9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5,465,000股

3.授予人数:103人

4.授予价格:4.9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1.82%	0.04%
2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1.82%	0.04%
3	叶全响	董事	120,000	1.82%	0.04%
4	王海斌	副总经理	120,000	1.82%	0.04%
5	魏晓锋	副总经理	120,000	1.82%	0.04%
6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125,000	1.90%	0.05%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计97人		4,740,000	71.93%	1.78%
8	首次授予合计		5,465,000	82.93%	2.03%
9	预留部分		1,125,000	17.07%	0.42%
合计			6,590,000	100.00%	2.45%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计划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个人层面系数
90分(含)以上	100%
60(含)-90分	30%+(N-60)/30*70%
60分以下	3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权益激励对象共计103人缴纳的5,465,000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7,